

“12条”规范“两节”期间网络交易行为

为规范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经营秩序,9月18日,省市场监管局向全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第三方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平台”)发布12条合规提醒。

根据提醒,平台内经营者要依法在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依法依规“亮照、亮证、亮规则”。平台需引导经营者规范开展经营,如实发布信息,明晰

促销规则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要强化平台治理能力,全面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等审查核验义务,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的检查监控。要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得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笔者注意到,提醒函还明确严禁不公平格式条款、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虚假宣传和发布违法广告等行为,要求优化完善平台服务合同、

入驻协议、规则、声明等符合要约条件的格式条款,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二选一”和禁止、限制参加其他平台经营活动,加大平台内部广告审核力度,杜绝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同时禁止网售禁售商品,开展平台涉及的违法违禁商品自查,严格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醒函要求平台严格规范价格行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加强价格行为自律,自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不得实施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要督促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把好外卖入网经营关,排查清理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无”外卖,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徐奥萍 王换)



9月25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姚庙中心学校联合开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主题教育活动,普法工作者围绕“三法”,通过普及国旗、国歌、国徽知识,强调升挂国旗、奏唱国歌时所应遵守的礼仪规范,让学生们从小树立尊重和爱护国旗、国歌、国徽的意识,增强民族自豪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欧宗涛 摄

涉黑组织“以黑护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近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某德等22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该案是山东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由莱西市法院院长刘英担任审判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家属等40余人旁听庭审。

据公诉机关指控,自2005年开始,被告人李某德先后网罗同村苏某辉、李某光、王某永及社会闲散人员,在其统一组织、领导下,经营练歌房、开办公司、从事民间高利放贷,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打击、排挤其他合法经营者,抢占市场份额,掠夺财富,逐步形成了以李某德为组织、领导者,以苏某辉、王某东、董某飞、徐某忠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多年来,该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聚敛钱财,壮大经济实力。依托练歌房、放贷公司

等,以暴力活动为后盾,“以黑护商”“以商养黑”,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同时该犯罪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维护非法利益,为非作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催收非法债务、强迫交易等45起违法犯罪行为,共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多人轻伤或轻微伤,另造成多家公司、企业办公场所被打砸、车辆被损毁,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秩序。

庭审中,法庭依法向被告、辩护人告知了各项诉讼权利义务,宣读了庭前会议报告,并就庭审方式、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逐一确认,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因该案涉案人数较多,案情重大复杂,庭审结束后将择期宣判。
(曹天健)

【以案说法】

个人分包建筑工程劳务 当心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问:我与一家建筑公司在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公司将其承建的一座大楼外墙装饰的劳务分包给我。可我还来不及高兴,便有人提醒我说此合同不受法律保护。请问:这是真的吗?

答:的确,你与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因无效而不受法律保护。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

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也指出:“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即劳务作业承包人不得是自然人个人。正因为你以个人名义承包建筑工程劳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决定了虽然你与建筑公司是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无效,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约束力。

单位裁员 不能专“撵”老员工

问:我们所在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决定裁减员工。而基于我们这些在公司工作了近20年、5年内面临退休的老员工,体力乃至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等都不如年轻人,全部被纳入被裁之列。请问:公司这种专找老员工“撵”的做法对吗?

答: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裁减人员。但这并不等于公司可以随意裁减人员。因为该法第四十二条已明确指出:“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我国关于工人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正因为你你们在公司工作了近20年、5年内面临退休,即属于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决定了你们属于不得“被裁员”之列。如果公司我行我素,则由于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决定了其必须向你们支付赔偿金,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公司应当按照你们各自的工作年限,以你们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各自平均月工资标准,按每满一年支付两个月工资向你们支付赔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本报综合)

防治刷单炒信新花样

□ 马树娟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多起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构交易等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案件,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铁拳”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取得的积极成效。

近年来,随着线上购物逐渐成为人们的主流购物方式,很多消费者在下单前都会习惯性地查看商家先前的销量、用户评价等数据,作为自己购物决策的参考。一些商家也认识到这些数据对于争取交易机会的重要性,于是便动起刷单炒信的歪脑筋,即通过进行虚假交易和虚假评价的方式来提高商品销量、好评率和店铺信誉,从而增加被消费者选择的机会。

从此次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件来看,目前刷单炒信已经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比如刷单炒信正在由电商零售领域向批发领域拓展;刷单炒信方式更具隐蔽性,从快递空包的方式虚构交易量,到动员员工及亲友采取“蚂蚁搬家”式刷单逃

避打击,再到开发专门程序实现自动化、批量化刷人气……花样不断翻新,甚至有企业专门以此此为营生。这种不断变换花样、以产业化方式给电商数据“注水”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而且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其实,我国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均明令禁止刷单炒信,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在利益驱使下,仍有部分商家热衷于此。对于这种背离诚信原则的不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严惩,并将典型案例予以公布,既有力警示商家,也表明监管部门维护网络信用评价体系的决心。

真实的数据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面对花样不断变换翻新的刷单炒信等数据造假行为,除了监管部门要予以常态化严厉打击外,拥有技术优势的平台也要创新治理方式,而不是对其听之任之,甚至还希望从这种虚假的“繁荣”中获利。总之,只有合力防治刷单炒信新花样,拧干数据造假的“水分”,才能赢得消费者的真正信赖,呵护电商平台乃至整个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法治时评】